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民辦理自行起掘遷葬推廣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年本市各處公墓用地陸續辦理公墓更新計畫，加以環保意識抬頭，殯葬觀念之民風亦有潛移默化之改變，為鼓勵本市市民辦理自行起掘遷葬，並同步推廣本市海葬申請案件，爰擬就本市市民辦理自行起掘案件，骨灰後續經研磨手續，於計畫期間申請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並於推廣期間內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得申請海葬補助。

二、計畫目標

- (一) 訂定明確補助計畫內容，提供市民更完善的服務。
- (二) 推廣海葬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四、計畫期間

自113年8月起至113年10月止。

五、執行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每位亡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骨灰暫存本市殯葬管理所一個月免予收費，以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及租用船

船事宜。

(二)本計畫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申請人或亡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
2. 亡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3. 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三)本市市民於計畫期間(考量海象狀況訂為八月至十月)申請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環保葬位置：港口)，並於推廣期間內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得申請補助。

(四)符合前點申請補助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環保葬位置：港口)影本。
3. 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照片。
4. 其他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無後嗣者)，受

理申請補助期限為申請環保葬許可當年度十一月止。

六、預期效益

(一)降低土地的負擔，共創永續的自然環境。

(二)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延長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七、經費來源

由113年度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項下支應。